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篆塘府发〔2019〕48号

各村（居）、办（站、所）：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18〕15号）文件要求，经过清理，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意见》（篆塘府发〔2014〕100号）和《綦江区重点企业集中整治基本要求》（篆塘府发〔2017〕32号）。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